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09号

客户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3-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娜 (CPA: 110001750022)
李丽丽 (CPA: 110001570074)



010212020032006285352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09号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764149027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carrie.j.yan@cn.pwc.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0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0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0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青港国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册会计师



李丽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59,190,45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9,190,45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19,739,315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05,513,001元，二者的差异为人民币1,114,226,314元，其中1,125,940,000元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1,713,686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3,32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7,112.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10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3.77
合计			10,551.30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拟变更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注释 1	是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358.43	19,358.43	(80,641.57)	19%	2023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拟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308.62	8,308.62	(11,691.38)	42%	2023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30,210.00	30,210.00	30,210.00	18,569.02	18,569.02	(11,640.98)	61%	2022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75,919.05	75,919.05	(121,97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 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 本公司拟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 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 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 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 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 抓住市场机遇, 提高公司盈利, 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 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 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 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因此,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9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3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79 号)》,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于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185,088.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1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112,594.00万元，本年度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976.21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1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121,973.93万元尚未投入使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的公告，调减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金额调减为0。

注释2：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